

轉知「2016台灣燈會－全國花燈競賽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8/19 9:49:27

一、依據「2016台灣燈會」交通部觀光局與本府業務分工及本局104年5月27日「2016台灣燈會」第2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親子組（國小及幼兒園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
(二)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04年11月2日（週一）至104年12月25日（週五）止。
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）

(三)圖檔及設計理念上傳時間：105年1月18日（週一）前上傳作品圖檔（成品）及設計理念說明書。

(四)收件時間及地點：105年2月14日（週日）9時起至105年2月15日（週一）15時止，送至「2016台灣燈會-桃園市青埔高鐵站競賽花燈展覽區」。

(五)評審日期：105年2月17日至105年2月18日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，其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1、特優：至多10名。（95分以上），其中含燈王1名（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）。

2、優等：至多20名。（90分以上）

3、甲等：至多30名。（85分以上）

4、佳作：至多50名。（80分以上）

5、各獎項錄取件數，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每組總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二分之一，未達評分標準者則從缺。獲「燈王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一次。

三、本市為「2016台灣燈會」主辦縣市，為鼓勵桃園市民參賽，桃園市機關團體或戶籍地為桃園市市民之作品獲燈王者，另加發新臺幣5萬元獎金。

四、檢附「2016台灣燈會－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。